

廉署辦大型基建反腐治理課程 多國反貪精英參加

香港文匯報訊 據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網訊，9月2日，外交部駐港公署舉辦香港廉政公署第二期「大型基建反腐治理專業課程」歡迎活動，特派員崔建春，香港特區廉政專員胡英明，以及剛果(布)、肯尼亞、尼日利亞、贊比亞、文萊、印度尼西亞、馬來西亞、菲律賓、泰國、巴布亞新幾內亞、葡萄牙等「一帶一路」沿線國家近30名學員參加活動。公署副特派員方建明、特區副廉政專員丘樹春出席。

外交公署辦歡迎活動 勉建「廉潔絲路」

崔建春在歡迎活動致辭中表示，中國廉政文化歷史悠久，廉潔絲路之路底蘊深厚，因此得以跨越國界、凝聚人心。中國共產黨堅持踐行執政為民、反腐倡廉，二十屆三中全會展示了中國和平、進步、繁榮的全景圖，也專門強調深入推進黨風廉政建

設。香港廉政公署發揮專長優勢，為「一帶一路」沿線國家提供專門培訓，有助於「廉潔絲路」建設。崔建春以「CLEAN」為提綱，呼籲各方加強反腐合作(Cooperation)、促進法治建設(Law)、強化監督執法(Enforcement)、加強問責機制(Accountability)、培育廉潔文化(Nurturing)，共同助力廉潔絲路建設。

胡英明表示，「一帶一路」建設成就斐然，香港廉政公署積極參與並支持「廉潔絲路」建設，願繼續發揮香港法治優勢，依託香港國際廉政學院，為各方反腐敗能力建設提供支持，共同營造廉潔環境。

尼日利亞、肯尼亞、剛果(布)等學員代表表示，期待通過此次培訓，深入領略中國和香港特區廉政建設成就，掌握豐富反腐敗專業技能，願為推動「廉潔絲路」建設貢獻力量，並積極宣傳中國和香港特區的法治優勢。



◆外交部駐港公署舉辦香港廉政公署第二期「大型基建反腐治理專業課程」歡迎活動。外交公署網站圖片

顛覆政權 法網難逃

47名攬炒派政棍組織和參與「35+顛覆政權案」，同被控申謀顛覆國家政權罪，包括主腦戴耀廷等45人罪成。香港高等法院3位國安法指定法官昨日完成處理最後一批被告求情。其中，認罪及擔任控方證人的林景楠，在自撰求情信中承認了外部勢力和別有用心的人計謀，成為反中亂港分子及帶頭搞「黃色經濟圈」。辯方稱林主動向國安警認罪及指證其他申謀者，要求減刑五成及考慮判社會服務令。法官反駁指，林的證供無實際作用，其社服令要求更是不切實際，故斷然拒絕額外減刑。所有罪成被告押後判刑，法庭將另行通知宣判日期。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大律師范凱傑昨日代表林景楠求情稱，林沒有參與組織、協調會議、聯署《墨落無悔》聲明或記者會，又引香港國安法第33條有關從輕、減輕、免除刑罰相關的條文，指林於2023年初錄取的兩份「無損權益口供」，說明時序以及自己如何加入本案，及指證其他同案申謀者，應屬於「其他參與者」。

被告口供只講自己無提他人

法官李運騰質疑，林的口供只談及自己，完全沒有提及其他人，辯方即稱林曾向警方提供情報指沈旭暉曾參與。法官李運騰質疑，沈並非案中同謀者，而林聲稱有去沈的會議，也不是「35+計劃」一部分。

辯方又稱，林提及了區諾軒、趙家賢，法官陳仲衡即反問，辯方是否意指區、趙因為林景楠的口供

林景楠認搞黃圈 法官拒額外減刑

被告聲稱「中了外力計謀」反中亂港 被指證供無實際作用

認罪，辯方稱不是此意思，並稱林的口供可帶出申謀如何擴大。

法官李運騰重申，沈旭暉在本案沒被指控共謀者，也沒有被捕，所以實際上林的口供沒提供作用，甚至未帶來任何拘捕行動，案例指要帶來實際協助才能額外減刑。法官陳慶偉直言，要求減刑五成實在太多。

法官：要求減刑幅度太大

辯方又稱本案發生後，林景楠旗下商店被搗亂，林出於安全考慮舉家遷往泰國，不論現實與否，都希望法庭考慮為林索取社會服務令報告，希望在法律限規以內盡可能輕判。法官陳仲衡認為應直接考慮刑期而非刑種，李官亦指此要求有點不切實際，強調本案的嚴重性，遠遠超過了能判社服令的程度。法官陳慶偉更直言大律師要求過分輕判是為客戶幫倒忙，故斷然拒絕要求，認為林在開審當天認罪，只能有20%刑期扣減。

辯方其後讀出林景楠的求情信，指林景楠2021年初被捕後一直未認清真相，不明白「初選」對社會



◆林景楠 資料圖片

◆黃色經濟圈其中一特徵就是縱容暴徒攻擊「藍店」。圖為黑暴期間暴徒刑毀美心店舖。資料圖片

的嚴重負面影響，現已「明白到自己當初參加初選是非常幼稚及愚蠢的行為」，「中了其他別有用心的人、團體和人的計謀」，又指深切自我反省後，認為2019年起的社會撕裂，他要負上不少責任，因為他是「黃色經濟圈的領頭者」，亦發現很

多港人包括他自己，「一直受到很多海外勢力或網絡傳媒的渲染，間接成為反中亂港的一分子。」他又稱主動聯絡警方國安處認罪，「因為認罪才是最真誠的認錯。」

林景楠繼續解釋，將與其他罪成被告一併候判。

鄧炳強批《華爾街日報》刊「立場案」文章扭曲事實

香港文匯報訊 美國《華爾街日報》9月2日刊登其編委會(The Editorial Board)評論文章，抹黑香港法治，稱「在香港從事新聞工作現在可能被視為犯罪」云云。香港特區政府保安局局長鄧炳強去信該報表示強烈反對，批評該報扭曲事實、是卑鄙的政治操縱，並強調特區政府將堅定不移地繼續維護國家安全。

鄧炳強表示，香港的新聞和言論自由受基本法和《香港人權法案》保障，但與其他地方一樣，這些權利和自由並非絕對。《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規定，媒體和相關人員必須遵守和履行「特殊職責和責任」，包括維護國家安全。任何負責任的政府都不會容忍傳播虛假資訊、煽動仇恨和美化暴力，正如一名英國記者便因涉嫌違反英國《恐怖主義法》而被捕。《華爾街日報》企圖有關評論文章貶低香港特區的執法，只會暴露出其雙重標準。

鄧炳強指出，近日「立場新聞案」的判決理由清楚地表明，《立場新聞》的意識形態是排斥中國的地方主義，而該媒體甚至已成為抹黑和詆毀中央和香港特區政府的工具。涉案相關文章在沒有任何客觀依據的情況下，攻擊香港國安法和相關執法和起訴程序、通過虛假信息傳播仇恨和反政府情緒；攻擊警方的執法、美化暴徒的行為。

他又強調，根據新的《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對與煽動意圖有關的罪行的處罰不具有追溯力。

鄧炳強強調，特區政府並沒有被《華爾街日報》有關評論文章中提到的所謂「制裁」嚇倒，而該報的有關說法是卑鄙的政治操作，特區政府將堅決繼續維護國家安全。

文章被裁定具煽動意圖 區家麟突向中大申休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立場新聞》母公司、前總編輯鍾沛權和時任署任總編輯林紹桐，日前在區域法院被裁定申謀發布煽動刊物罪名成立，法官裁定共涉案的11篇文章具煽動意圖，其中4篇博客文章由前記者區家麟撰寫，並批評區家麟文中毫無客觀證據攻擊香港國安法和司法機構。目前在中文大學新聞與傳播學院擔任專業顧問的區家麟，在新學期開始後突然「休假」。中大回覆傳媒查詢時表示，區家麟因為個人原因申請休假。

資料顯示，區家麟前年因涉嫌申謀發布煽動刊物被警方國安處拘捕，其後獲准保釋。區家麟原本在新學

期任教多個科目，包括新聞學導論、傳播法律與道德以及碩士課程的廣播新聞等。據了解，中大新傳學院7月發出的新聞學碩士課程時間表，顯示區家麟將會任教有關課程，但課程時間表前日更新顯示區家麟「休假中」。中大回應表示，區家麟因個人原因申請休假，學院已作出相應安排，相關課程不受影響。

區家麟於前年4月涉嫌申謀發布煽動刊物被捕，其後獲准保釋。今年8月29日，區域法院裁定《立場新聞》母公司、前總編輯鍾沛權和時任署任總編輯林紹桐申謀發布煽動刊物罪名成立，同時裁定兩人審批發布共11篇具煽動意圖文章，其中4篇博客文章由區家

社工註冊局新紀委備選名單剔除陳虹秀

香港文匯報訊 在修例風波期間，有社工涉嫌在暴動現場阻礙警方清場，甚至巧立名目發動罷工，鼓動西方國家「制裁」香港，違背專業精神。香港社會工作者註冊局主席許宗盛昨日證實，該局於上星期向特區政府提交紀律委員會備選委員小組成員名單中，不再包括涉及暴動罪重審官司的社工陳虹秀。勞工及福利局長孫玉菡昨日在出席一公開活動時確認已收到有關新名單，並表示相信人選已經過註冊局嚴謹審視，局方會確認人選沒有問題後，會在短時間內刊憲生效。

孫玉菡：人選經過嚴謹審視

陳虹秀於2019年修例風波期間以所謂「陣地社工」

頭目的身份，多次手持揚聲器現身於暴動現場叫喊，聲稱要「監察警權」，涉嫌阻礙警方清場，她更被控於2019年8月31日在灣仔軒尼詩道及盧押道一帶連同其他人參與暴動罪，雖然原審法庭裁定表證不成立，但律政司其後上訴得直，上訴庭已發還案件重審。

陳虹秀又於2019年12月在「社福罷工造勢集會」台上發言介紹「罷工活動」時，稱要到各國領事館請願，游說其他國家通過類似美國的所謂《香港人權與民主法案》云云。不過，陳虹秀竟於2022年獲當時的社工註冊局委任加入社工註冊局紀律委員會備選委員小組。由於她的行為及所涉的案件，一直被外界批評已違反專業操守，不適合擔任社工註冊局有關工作。

社工註冊局於上星期舉行會議，廢除舊有的紀委會成員名單，並向特區政府提交新名單，而新名單中不再包括陳虹秀。許宗盛昨日在接受電台訪問時表示，有關名單涉及160多人，相信最快本星期五或最遲下星期五刊憲，並證實陳虹秀不在提交的紀委會備選委員小組名單內，指對方涉及一宗仍未重審的刑事案，不將她放在名單內是避免外界質疑如何公道處理個案。孫玉菡確認已收到社工註冊局提交的名單，包括社工及不同類別人士。

他表示，相信註冊局已經過深思熟慮及嚴謹的審視程序，局方會再作審視，如沒有問題，會在短時間內按法例要求刊憲作實。

無業漢非法集結罪脫 律政司提上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兩名男子被控2019年11月10日在旺角非法集結及使用蒙面物品罪，2021年被裁定罪脫，其中次被告獲批訟費。律政司早前就訟費上訴得直，再以案件呈述方式上訴，要求推翻首被告的無罪裁決，上訴庭昨日開庭審理。庭上，法官詢問答辯人為何聘請律師，並解釋上訴程序，答辯人稱不知若上訴失敗可能要服刑，希望申請法律援助。法官要求法律援助即時派代表到庭協助答辯人，並將案件押後重新排期。原審兩名被告依次為王若詩(46歲，報稱無業)及

陳瑞文(49歲，消防員)。兩人各被控一項「非法集結」及一項「在非法集結中使用蒙面物品」罪。控罪指，兩人於2019年11月10日，在彌敦道和山東街一帶參與非法集結，及使用一個掛耳式口罩。兩人經審訊後罪名不成立，陳瑞文另獲批訟費。

律政司就陳瑞文獲批訟費的命上訴，上訴庭2022年9月判上訴得直，撤銷原有訟費命令。2024年1月18日，律政司再就王若詩的無罪裁決上訴。上訴庭法官彭偉昌、彭寶琴、潘敏琦昨日開庭審理，律政司由

助理刑事檢控專員羅天璋代表，答辯人王若詩無律師代表，親自應訊。

法官彭偉昌甫開庭表示，事件結果相當重大，再三詢問王若詩會否聘請律師，並解釋若律政司上訴成功，王若詩有可能被判監禁，王若詩確認他剛剛才知案件後果，並希望申請法律援助。彭偉昌要求法援署立即派代表到庭協助答辯人。助理刑事檢控專員羅天璋同意律政司和法庭「都有責任確保程序正義」，但強調已將上訴文件送達答辯人。案件短暫休庭，法律援助代表到庭後，法官表示會押後案件，待答辯人申請法律援助，其後會重新排期聆訊。